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第 185 期

- ◎有關推動地政士簽證人名簿電子化作業一案
- ◎未編入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且非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之土地稅釋示函令，非經重行核定，自 106.01.01 起一律不再援用
- ◎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
- ◎有關促參案件商業活動範圍面積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疑義
- ◎收養關係中，被收養者取得收養者婚生子女身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相同
- ◎有關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依姓名條例、戶籍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更專有或約定專用行為之處理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5/10/07 修正「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 1
- 105/10/07 修正「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
發創新貸款要點」…………… 2
- 105/10/07 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
查作業規範」…………… 3
- 105/10/13 訂定「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作業辦法」…………… 4
- 105/10/14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
用作業要點」…………… 5
- 105/10/17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10
- 105/10/21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
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16
- 105/10/21 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
程序」…………… 17

二、地政法令

- 105/10/27 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
除…………… 18

三、稅務法令

- 105/10/14 有關促參案件商業活動範圍面積與課徵

	地價稅及房屋稅疑義·····	20
105/10/26	未編入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且非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之土地稅釋示函令，非經重行核定，自 106. 01. 01 起一律不再援用·····	21
四、其他法令		
105/10/07	有關推動地政士簽證人名簿電子化作業一案·····	21
105/10/11	核釋金融機構得否向戶政事務所函查客戶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疑義·····	22
105/10/11	有關建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該機關出具公文委託社工員辦理·····	24
105/10/13	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	26
105/10/14	收養關係中，被收養者取得收養者婚生子女身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相同·····	27

105/10/19	有關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 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依姓名條例、戶 籍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28
105/10/21	有關公寓大廈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 及備查程序疑義……………	30
105/10/25	有關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嗣後因法 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戶政事 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經催 告仍不申請者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 登記……………	33
105/10/27	有關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	34
105/10/27	停止適用「內政部 63 年 8 月 19 日台 內營字第 584884 號函」（有關起造人 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35
105/10/28	有關市民反映結婚遷入男方戶籍因新式 戶口名簿會列印女方父母之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造成個資外洩疑義……………	36

五、判解新訊

105/02/18	土地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者，其上建物 必須屬於合法建物，始得依法申請變更 土地地目，否則仍應編為農業用地……………	38
105/02/19	土地既有非屬農業用地上施設之農業設 施或農舍等建物存在，已不符合可核發 農用證明之要件，行政機關予以撤銷，	

	亦無違比例原則·····	38
105/02/25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於該次繼承時，因未達課徵標準而免繳遺產稅，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不生一再課徵之問題·····	39
105/02/26	地價評議委員會享有專業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僅得審查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應予撤銷或變更之情形·····	39
105/03/03	租稅規避案件中，不得僅以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租稅規避，遽認其有逃漏稅捐之故意或過失·····	40
105/03/15	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須由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倘雙方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自無行使撤銷權之餘地·····	41
105/03/18	承租人已依耕地使用目的種植農作物，僅未積極整理而造成環境髒亂，但未影響耕地租賃目的，自與不為耕作有間·····	41
105/03/21	建物使用執照核發後，如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建物之所有權人僅應負狀態責任，而非負變更之行為責任·····	42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5. 10.) ·····	43
--	--------------------------------	----

中央法規

※修正「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農金字第 1055084421A 號令修正「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前項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一）購置使用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

前項第二款設置設施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變更編定同意函。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有特殊情形，報經本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二、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入借款人帳戶。

本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第一次動撥，並依工程進度於二年內動撥完畢。但借款人確有困難，若工程未能於二年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動撥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十六、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且作成紀錄，並應向借款人徵提由國內（外）農業生產機械設備廠商所出具足堪認定其貸款用途及支付金額之相關憑證；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七、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有出售電力者，借款人之售電收入款項，應由臺灣電力公司直接撥入借款人與貸款經辦機構約定之還款帳戶，並於撥貸後一年內補正售電合約書。

※修正「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農金字第 1055084421B 號令修正「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四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前項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第一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

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77162 號令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十一點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 (二)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三) 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 (四)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十五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產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
- (五) 本會每二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展延七日。
- (六) 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通知直轄市、縣政府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訂定「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3414 號令訂定「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附「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災區領有政府發放各項災害救助之受災低收入戶（以下簡稱受災低收入戶）。

第三條 受災低收入戶申請創業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所創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事業營運工作。
- 二、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
- 三、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融資補助。

第四條 受災低收入戶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

本辦法發布前已發生之災害，其受災低收入戶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

第五條 受災低收入戶，經金融機構核放本貸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 一、金融機構核放本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 二、事業負責人證明文件。
- 三、切結書。

第六條 前條應檢附文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年限如下：

一、貸款金額：每戶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利息補貼額度：年息百分之四；貸款利率低於上開利率者，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三、補貼利息年限：最長五年。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貸款利息補貼後，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核貸之金融機構。

第九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經核准後，其補貼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起算。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本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准，並通知本部停止本貸款利息補貼，及副知核貸之金融機構：

一、檢附之文件為虛偽不實者。

二、未具第三條所定資格。

三、經撤銷或廢止低收入戶資格。

四、創立之事業停業或歇業。

五、所經營事業變更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有前條情形而溢領本貸款利息補貼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溢領人限期返還之。

第十二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結算利息補貼金額，並造冊送本部核撥經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40010640 號令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

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

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下稱出租機關）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下稱出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私人墳墓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私人墳墓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得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

（一）無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墳墓限為墓塚或墓厝（含家族墓或家族塔）形態之有主墳墓。

（三）殯葬主管機關無明確遷葬計畫。

（四）非屬公墓。

出租機關送請殯葬主管機關查復有無明確遷葬計畫，如逾期未查復、查復不明或未具體表示意見，經再次函詢殯葬主管機關，仍未獲具體答復者，出租機關得逕行核辦出租。

三、申租人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檢附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但出租機關得審認實際使用時間者，免予檢附。

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申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經套繪地籍圖得確認申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私人墳墓使用

情形，且無其他反證資料者，得予採認為地上私人墳墓使用時間證明文件。

前項圖資經套繪地籍圖無法確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私人墳墓使用情形時，得通知申租人可由其自行負擔費用取具政府機關之圖資判釋結果，併同圖資作為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

四、申租人應檢附其為墓主之證明文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墓碑上載明死者及立碑人姓名者：

- 1、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切結其為墓主或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死者與申租人關係文件後申租。
- 2、非全體立碑人申租時，申租人應切結自行處理與其他立碑人或權利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 3、立碑人之繼承人申租者，比照第一目、第二目方式處理。

（二）墓碑上未載明死者姓名，但有立碑人者：

- 1、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切結其為墓主或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證明後申租。
- 2、依前款第二目、第三目方式辦理。

（三）墓碑上載明死者姓名，但立碑人不詳者：得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應檢具戶籍資料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申租，並比照第一款之切結方式辦理。

（四）墓碑上未載明死者及立碑人姓名者：由申租人單獨或會同切結其為墓主，及自行處理與其他權利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後申租。

五、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出租作私人墳墓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範圍，以墳墓主體與併同墳墓主體使用之其他附屬設施實際使用範圍為限。

前項所稱國有非公用土地範圍，包含墓主所有之墳墓主體非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併同使用之其他附屬設施實際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

第一項所稱實際使用範圍，以勘查表所載審認。

六、申租案經審查符合出租規定者，出租機關應與承租人簽訂國有土地（作墳墓使用）租賃契約書。

七、租金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基準計收，不適用租金優惠相關規定。

八、租期比照國有基地規定，由本署統一訂定租期屆滿日。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時應於租約約定：

（一）承租人不得依國產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讓售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

（二）承租人不得增建、修建、改建、新建地上墳墓或其他設施，亦不得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從事上述建築行為。

（三）承租人倘有向殯葬主管機關申請按原墳墓形式修繕需要，應先徵得出租機關同意，於殯葬主管機關未核准修繕前，不得擅自施工。

（四）承租人不得將承租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轉讓租賃權、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申請過戶換約。

承租人違反前項第二款約定，出租機關依出租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經出租機關終止租約者，於租賃土地未收回前，出租機關重新辦理出租時，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三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追收違約金。違反前項第三款約定者，亦同。

承租人違反第一項第四款約定，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十、承租人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由其他墓主換約續租者，應會同填具申請書（需蓋原承租人租約章或蓋印鑑章並附印鑑證明

) 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原租約。
- (二) 第四點規定之文件。

前項新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因故無法全體會同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者，得由部分新承租人為代表（下稱代表承租人）切結並同意於租約約定下列事項後，以全體新承租人名義申請換約續租：

- (一) 代表承租人對租約所定承租人應負擔事項負連帶責任。
- (二) 租賃權產生爭議時，由代表承租人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繼承換約：

- (一) 原租約。
- (二)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繼承系統表。
- (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
- (六) 仍作私人墳墓使用之切結書。
- (七) 分割遺產者，須附蓋有印鑑章之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前項第四款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繼承人為二人以上共同繼承，因故無法全體會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繼承換約者，得由部分繼承人為代表，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方式辦理，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換約續租。

十二、出租後國有非公用土地上私人墳墓內骨灰（骸）已起掘或殯葬主管機關要求承租人遷葬並已完成遷葬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限期承租人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回復原狀後，返還租賃土地，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請求任何補償。依其他法規要求承租人遷葬並已完成遷葬者，亦同。

十三、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作私人墳墓使用之出租作業，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基地出租之相關規定。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535011140 號令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三、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有償撥用價款應於奉准撥用後一次付清。但申請分期付款符合行政院訂頒「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一次付清之撥用價款及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未於奉准撥用之次年一月十日以前付清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得層報行政院核定註銷撥用。

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有償撥用價款應按撥用範圍逐一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結果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五、申撥國有土地部分空間之方式如下：

（一）屬國產署經管者，應申撥全部土地持分。需用機關有

二個以上時，應共同協議需用土地持分，分別辦理撥用。

(二) 非國產署經管者，由申撥機關洽管理機關協議土地持分或空間垂直距離，辦理撥用。但有償撥用者，僅得以協議之土地持分辦理撥用。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 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三)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資料替代，以下同）。

(四) 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五)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六)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1）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2）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3）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 (八)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於地籍圖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計畫新建建築者，加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 (九)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 (十) 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 (十一) 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 (十二)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 (十三)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核定之同意文件。

(十四) 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 1、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 2、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 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 1、申撥都市計畫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 2、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十七)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 1、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2、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

用途使用。

3、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 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

(二) 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是否應依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十、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除須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或請申撥機關補正者外，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撥標的非國產署管理者，一併陳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為撥用取得者，併予廢止撥用。

申撥國產署經管之不動產，經審查退件，國產署得保留一定期間供申撥機關重新申撥。申撥機關未於期間內重新申撥且未經國產署同意延期保留者，不再保留。

十一、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撥用登記及產籍異動等事宜。

(二) 申撥機關：

1、依規定洽地政機關辦理撥用登記後，按國產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國有財產開帳事宜，並依撥用計畫使用。

- 2、奉准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暫編地號之土地者，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並檢附分割後各宗土地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 3、奉准撥用國有未登記土地者，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屬地方機關有償撥用者，並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完畢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 4、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

(三) 原管理機關：

- 1、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事宜。
- 2、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通知使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十三、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國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情事者，應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奉准撥用國有土地部分垂直空間者，應洽該空間所屬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免申辦廢止撥用。

前項應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所列情事者，撥用機關應先完成該點規定之應辦事項，再申辦廢止撥用。

十六、奉准廢止有償撥用案件，原繳撥用價款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中央機關廢止撥用者，不予退還，屬事業資產或特種基金財產者，俟有處理得款，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再撥交原管理機關。

- (二) 地方機關廢止撥用者，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但廢止有償撥用建物，原繳撥用價款較奉准廢止撥用時按同一計價方式計算之價款高者，退還奉准廢止撥用時之價款。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42472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十四、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十五、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 十六、原住民保留地之袋地通行權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十七、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

十八、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及管理之相關業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情形於本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內登載、更新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查核。

十九、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及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之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

※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42475 號令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一、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其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共計十三項，分別如下：

（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改配之標準作

業程序。

(六)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七)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經營工商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八) 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之標準作業程序。

(九)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八種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自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一)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二) 地方政府辦理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三) 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各作業程序、流程圖及流程說明等內容，詳如附件。

地政法令

※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36952 號函

主旨：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37268 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 二、按地目等則制度係日據時期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沿襲以來，其於土地登記簿之記載與現況已不相符。目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地類別管制，均非以地目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本部於 78 年即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地目等則制度應予廢除，嗣以 88 年 3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888644 號函釋逐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處理原則，並請有關機關儘速研擬替代措施並修正涉有地目等則之法規，持續推動迄今，各相關機關均已妥為因應，經本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可全面廢除該制度之共識後，業已報奉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爰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
- 三、為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本部刻正增修相關系統功能，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書狀，將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倘民眾或行政機關有以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資料作為參考之需者，仍得依下列方式查詢，惟該等資料僅供參考：
- (一) 民眾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
 - (二) 行政機關得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
- 四、茲據行政院前揭函示，為避免不合時宜之法令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請相關機關（單位）儘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附表所列涉有地目等則之法規（如有遺漏請自行補列）辦理修正完畢。另請全面檢視主管之行政規則，倘仍有涉及地目等則之規定者，請自行列管修正。

稅務法令

※有關促參案件商業活動範圍面積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台財促字第 10500682470 號函

主旨：有關遠東鐵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請釋示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課徵地價稅與房屋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10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50151543 號函。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2 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查促參法除就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有得予適當減免規定，及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減免期限、範圍、標準與程序等外，並未規定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課徵，故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所涉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合先說明。
- 三、次依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規定，貴府為地價稅及房屋稅主管稽徵機關，其課徵事宜應由貴府本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另依促參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等。爰所詢旨案商業活動範圍面積與應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疑義，應由貴府依投資契約約定及相關法律規定妥處。
- 四、另經洽遠東鐵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來函說明三提及「經本公司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洽詢有關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課徵情形……並不符合促參法之精

神要義……。」等語，經查係該公司內部討論結果，非本部推動促參司回復內容，特予敘明。

※未編入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且非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之土地稅釋示函令，非經重行核定，自 106.01.01 起一律不再援用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038380 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5 年 9 月 13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5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其他法令

※有關推動地政士簽證人名簿電子化作業一案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437617 號函

主旨：貴局函為推動地政士簽證人名簿電子化作業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2551100 號函。
- 二、查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

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上開簽證人名簿應以正本函送，前經本部 91 年 1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 019733 號函釋有案，鑑於目前全國地政士簽證人僅 164 人，不若印鑑證明之使用量龐大且頻繁，尚無紙本檔案存放空間不足之虞，且依案附貴市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意見皆表示，如改採電子化保存簽證人名簿，難以查證簽名款，恐生變造疑慮，爰仍宜維持現行方式辦理。另有關貴市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地政士簽證制度之建議，本部留供修法之參考。

※核釋金融機構得否向戶政事務所函查客戶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290 號函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得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為由，向戶政事務所函查其原客戶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3 月 2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530907100 號函。
- 二、按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560 號函略以：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者，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本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適用。查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關於申請閱覽或交付戶籍謄本資料事項，戶籍法即優先於本法而適用，僅於未符戶籍法令相關規定，而仍認須依本法判斷時，方有本法之適用（本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42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二）次按本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戶政事務所蒐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基於戶政之特定目的，如其將金融機構自然人客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包括因發現重複而變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有無重複之個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業務使用，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應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戶政事務所經確認有不同民眾重複提供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金融機構，如認有釐清是否涉及來函所述政府作業疏失，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依來函所述作法，僅告知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重複，不提供其變更之統一編號，應可認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之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三）末按金融機構蒐集或處理客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應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另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關於貴部來函所述金融機構與當事人（客戶）間已長久無業務往來，金融機構似應主動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 1 節，金融機構與該當事人間是否仍存在契約關係，以及金融機構蒐集其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情形？金融機構原蒐集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特定目的是否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或有其他事由足認無法達成，而屬特定目的消失之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參照）？相關金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是否定有保存個人資料及其期限之相關內容，以及是否有其他不能刪除當事人原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正當事由，而屬金融機構執行業務上必須留存個人資料之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參照）？因來函所述事實未明，且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法規事項及個案認定權責事項，如尚有疑義，建議敘明具體事實內容再洽該會表示意見。

三、本案請貴局參照上揭法務部函復意見辦理

※有關建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

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該機關出具公文委託社工員辦理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594 號函

主旨：有關建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該機關出具公文委託社工員辦理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8 月 3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531640600 號函及嘉義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2 日府民戶字第 1055328960 號函辦理。
- 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略以，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次按戶籍法第 60 條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復按本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規定，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並核對本人人貌。
-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第 1 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 2 項）……」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 四、依上揭規定，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惟社

會福利主管機關係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出具公文授權社工員辦理該機關監護之未成人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亦得出具公文授權社工員辦理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人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另辦理未滿 14 歲未成人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該未成人亦應到場。

※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13949 號函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如非位於上開 2 表列鄉（鎮、市、區）之地段及其鄰接海域者，即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

，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上開 2 表並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 提供下載。

- 二、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上開 2 表列鄉（鎮、市、區）之地段及鄰接海域者，請申請機關（人）就基地位置套繪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 1/25000 地形圖（標示道路等重要標的名稱）送本部營建署查詢。
- 三、旨揭 2 表係就沿海保護區之行政轄區，增列地段資料，未涉及實際行政轄區修正；後續如有行政轄區（含地段）修正，本部將再另行函知，併予敘明。
- 四、本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1535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五、另本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 <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收養關係中，被收養者取得收養者婚生子女身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相同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503514790 號函

主旨：有關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高黃○玉之子如父為養父、母為生母（故高○師），該子與生母部分之權利義務是否亦於該子與養父之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8428100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 項）。養子

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第 2 項）。……」準此，於收養關係中，被收養者取得收養者之婚生子女身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相同；另一方面，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仍屬存在，惟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本件據來函所附資料所示，高○立之生母高黃○玉與其養父高○堂間並無婚姻關係，自無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高○立與高○堂收養關係如上存續，其與生母高黃○玉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至於高○立戶籍謄本所載「父：高○卿」、「母：高黃○玉」似僅在表明高○立生父及生母姓名。貴局如對本件戶籍登記事項有疑義，請洽本件戶政機關予以確認。

- 三、未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第 20 點規定：「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貴局邇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宜先請貴府法制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表示意見，如仍有疑義，請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其得失分析，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來函憑辦，俾利釋復。

※有關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子女

姓氏變更登記，依姓名條例、戶籍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397 號函

主旨：關於貴局建議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修正為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亦得辦理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620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貴局 105 年 5 月 19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50015608 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第 1 項）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第 2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3 項）」同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次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三、查法務部前揭函略以，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意旨明確，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

本人權範疇，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不得從第三姓，基於此原則，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此乃該條規定當然解釋。有關父母變更自己之姓氏後，子女未隨同變更姓氏之情形，因攸關民法第 1059 條意旨之落實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之保障，且事涉戶籍登記實務，其處理方式，似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第 48 條、第 79 條規定，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即裁處罰鍰；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逾期仍不為申請，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促其履行；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

四、綜上，有關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其子女之父（母）姓名變更登記作業，請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本部 104 年 9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109 號函辦理。另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請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姓名變更登記時，應查明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姓氏變更子女戶籍地址，於該子女戶籍資料加註所內註記，現行記事代碼為「催告姓名變更」，記事內容為「父（母、配偶）○○○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姓名變更為○○○，未隨同辦理變更。」並催告該子女於 30 日內辦理姓氏變更登記，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再依法務部前揭函之規定辦理。

※有關公寓大廈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及備查程序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4709 號函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邱健太等 3 人陳情撤銷復興商業大樓（

原名：黃金大道百貨商業大樓）管理負責人灌頂資產管理公司（法定負責人孫榮吉）申請報備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縣屏東市公所 105 年 9 月 22 日屏市建字第 10533896200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80035 號函（如附件）所載，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按「至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之規定，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程序召集或訂定始具法律效力，並不以向縣市政府申請報備為要件。」為本部 90 年 2 月 12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444 號函示在案，……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若依規約規定選任；或規約未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選任，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條例規定程序召集者，即具法律效力，尚無涉是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如有爭執，係屬私權，自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次據「報備事項：（一）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申請程序：（一）申請人應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二）申請人應檢具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或第八點規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三）申請人得以線上報備系統辦理申報或檢具申請報備書、申請報備檢查表及應備文件之線上報備系統申報電子檔方式辦理；未能以上開方式申報者，得經受理報備機關同意後，檢具書面應備文件方式，由受理報備機關協助線上申報。管理組織之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報備第三點第一款事項，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三、附件三之一；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格式如附件四。（四）公寓大廈或社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為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3點第1款、第4點及第5點所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故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選任及報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係依規約規定選任，而非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產生者，其申請變更報備時，附件三、附件三之一檢查表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自無須檢附，惟仍應檢附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選任之相關文件。

四、次據本原則第9點第1款、第2款及第11點規定：「受理報備程序如下：（一）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向受理報備機關報請備查。（二）申請人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未符合申請報備檢查表自主檢查重點，受理報備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報備事項之註銷：管理組織經報備者，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調處、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或法院裁判有不同之認定時，原受理報備機關應註銷報備證明，線上報備系統亦應作成註銷標示。」已有明定，申請人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本原則並無撤銷之規定。

五、該公所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56791 號函

主旨：有關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

說明：

- 一、按戶籍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同法第 24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略以，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略以，原登記並已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倘因嗣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依法律規定而當然消滅時，自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辦理，並於逾期後依法作成廢止之行政處分，戶籍法第 24 條、第 48 條之 2 參照，至於行政處分生效時點 1 節，為維持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會歷來一貫以戶籍登記為生效要件之見解，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503507570 號函辦理，是符法制。爰此，有關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並以戶籍登記日為生效日，本部將修正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功能，於「職權作業」－「逕為登記」－「廢止登記」項下增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廢止登記」，記事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預定於 106 年 6 月版更。

※有關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4757 號函

主旨：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754980 號函辦理。
-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 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停止適用「內政部 63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584884 號函」（有關起造人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45252 號函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 63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584884 號函」，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工務局 105 年 7 月 11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51280402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63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584884 號函釋示：「依照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但承造人或監造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一、營造廠商負責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得免承造人認章。二、承造人不履行契約，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承造人者，得免承造人認章。三、監造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得免監造人認章。四、監造人不履行契約，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監造人者，得免監造人認章。」，先予敘明。
- 三、有關起造人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乙節，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建築法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是使用執照是否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已明定應由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部 63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584884 號函已無需求，自即日停止適用。

※有關市民反映結婚遷入男方戶籍因新式戶口名簿會列印女方父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造成個資外洩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273 號函

主旨：有關市民反映結婚遷入男方戶籍因新式戶口名簿會列印女方父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號）造成個資外洩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舊式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均未於本人之戶籍資料項目列印父、母、配偶之統號，而新式戶口名簿則予以列印，該功能之設計係考量以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如本人之父、母、配偶與本人不同戶，列印父、母、配偶之統號可供使用機關查驗其戶籍資料，免除本人提憑不同戶之戶口名簿或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之不便，係以簡政便民為前提考量。
- 二、次查本部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00003 號函送 103 年 8 月 7 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略以，以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眾檢附不同戶之戶口名簿或申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於本人之戶籍資料項目仍維持列印父、母、配偶之統號。戶口名簿格式業經本部訂頒，符合戶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復基於合目的性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於戶口名簿揭示相關資訊，且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非公開之證明文件，爰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無違。
- 三、有關旨揭建議，因新式戶口名簿列印本人之父、母、配偶之統號，原係基於便民考量，免除民眾需另行提證不同戶之戶籍資料，惟民眾若認有個資外洩之虞，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新式戶口名簿中關係人統號，得依本人申請，免予列印。另為期明確，將儘速研修「核發新式戶口名簿

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判解新訊

※土地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者，其上建物必須屬於合法建物，始得依法申請變更土地地目，否則仍應編為農業用地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339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地目變更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要旨：按土地原依土地法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者，其上建物必須屬於「合法建物」，始得依法申請變更土地地目，否則仍應編為農業用地。又臺灣省土地地目明細表係規定已為建築用地者，該地得作為房屋及附屬庭院使用，然是否得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則仍須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23 點及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尚不能以正在使用之方式為庭院空地，即反面推定應變更為建地目。

※土地既有非屬農業用地上施設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建物存在，已不符合可核發農用證明之要件，行政機關予以撤銷，亦無違比例原則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72 號判決

案由摘要：農業發展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要旨：土地是否作農業使用，乃農用證明審查程序中之重要

事項。而土地上有建物，惟因當事人對此重要事項並未為正確之說明，致使現場會勘時，行政機關未發現建物，自有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此外，土地既有非屬農業用地上施設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建物存在，已不符合可核發農用證明之要件，行政機關予以撤銷，亦無違比例原則。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於該次繼承時，因未達課徵標準而免繳遺產稅，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不生一再課徵之問題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85 號判決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要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故得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係以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繳納遺產稅者為要件。如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於該次繼承時，因未達課徵標準而免繳遺產稅，即非死亡前五年內已納遺產稅者，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不生一再課徵之問題。

※地價評議委員會享有專業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僅得審查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應予撤銷或變更之情形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91 號判決

案由摘要：市地重劃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要 旨：評定地價本應考量地之使用管制及其他行政條件，其未經編定使用分區者，當可參考已銓定之地目，倘編定之地目與其實際狀況及利用上之限制並無不相符之情形，將地目所反應之實際情況列為評定地價之參考因素，自無違誤。且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主管機關調查各宗土地之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之標準。而地價評議委員會係由不同屬性之專業代表，其綜合各方見解，獨立於機關首長之外共同作成之決定，應享有專業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僅得審查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應予撤銷或變更之情形。

※租稅規避案件中，不得僅以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租稅規避，遽認其有逃漏稅捐之故意或過失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98 號判決

案由摘要：贈與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要 旨：按租稅規避情形中，倘納稅義務人選擇之法律形式行為，係合法行為，惟其行為之安排異於常情，被評價為合法行為之濫用者。由於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既屬合法，僅是其與稅捐稽徵機關對該合法行為之評價有所不同，除非納稅義務人有其他虛偽行為，或違反租稅法上之真實及完全陳述義務，致稅捐稽徵機關無從就其行為判斷是否構成租稅規避之情事，尚不得僅以其行為構成租稅規避而認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捐之故

意或過失，法院如未調查詳盡即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斷，於法自有未合。

※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須由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倘雙方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自無行使撤銷權之餘地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04 年上易字第 932 號判決

案由摘要：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要旨：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次按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須由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亦即需先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始得依本條規定行使撤銷權，倘雙方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即無行使撤銷權之餘地。

※承租人已依耕地使用目的種植農作物，僅未積極整理而造成環境髒亂，但未影響耕地租賃目的，自與不為耕作有間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5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決

案由摘要：租佃爭議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要旨：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謂「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應以承租之土地供自己從

事耕作之用而言；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不為耕作」，則指承租人就原供耕作之土地不為耕作，任其荒蕪，或任第三人占用承租耕地，未積極排除，致影響耕地之原來使用者。是承租人倘已依耕地使用目的種植相關農作物，僅因未積極整理耕地、造成環境髒亂，但未影響耕地租賃目的者，自與不自任耕作或不為耕作有間，原訂租約並非無效，出租人亦不得主張終止租約。

※建物使用執照核發後，如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建物之所有權人僅應負狀態責任，而非負變更之行為責任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14 號判決

案由摘要：建築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要旨：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後，如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應由擅自變更之行為人負擔「行為責任」，至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則應負擔「狀態責任」。故原核准作為建築物退縮之入口門廳，經勘查發現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為玻璃外牆之情事，建物之所有權人縱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仍僅應負狀態責任，而非負擅自變更之行為責任。

105年10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年11月10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85.4	695.2	696.1	691.6	690.3	674.2	673.3	676.7	662.9	658.4	667.4	672.5
民國 56 年	667.4	655.2	666.6	667.9	665.4	660	651.6	652.8	646.5	649.6	650.4	644.1
民國 57 年	641	646.1	643.7	617.7	614.2	603.4	593.7	578.6	587.5	583.7	595.1	607.6
民國 58 年	602.4	594.7	596.7	594.1	600.7	595.4	583.4	571.8	572.1	524.7	548.4	574.3
民國 59 年	580.8	571.2	567.9	564.9	567.9	572.1	563.1	547	533.3	541.4	548.1	553.5
民國 60 年	543.6	545.9	548.4	549.8	548.9	548.9	548.7	539.5	539.8	536	537.6	539
民國 61 年	547	535.5	536.6	536	533.6	528.1	523.4	505.6	507.1	527.6	534.4	525.2
民國 62 年	539.3	531.5	533.3	525.5	518.9	513.4	499.3	488.5	468.6	434.4	425.9	423.4
民國 63 年	385.7	334.9	330.3	332.6	335.3	336.4	332.1	328.4	318.1	318.7	314.2	316.1
民國 64 年	319	318.6	321.3	319.2	319	312	312	310.8	311.2	307.3	309.8	315.3
民國 65 年	310	308.9	306.5	305.7	307.3	308.5	307.2	305	305.2	306.9	307.6	304.3
民國 66 年	300.4	295.6	296.7	294.5	293.2	284.2	283.9	272	275.8	278.8	283.6	285.1
民國 67 年	280.2	278.1	277.8	272.8	272.9	273.2	274	269	265	262.7	263.7	264.8
民國 68 年	263.9	262.7	259.2	254.1	252	249.4	247.1	240.9	233.3	234	237.3	235.3
民國 69 年	226.1	221.7	220.6	219.4	215.4	209.7	208.3	203.6	196.1	192.6	192.4	192.6
民國 70 年	184.3	181.2	180.4	179.7	180.4	178.7	178	176.3	174.2	175.2	176.3	176.6
民國 71 年	175.5	176	175.6	175.1	174.1	173.7	173.8	168.7	170.3	171.7	173	172.4
民國 72 年	172.3	170.6	169.9	169.2	170.4	169.1	171	171.1	170.6	170.6	172.1	174.5
民國 73 年	174.3	172.6	172.1	171.8	169.7	169.9	170.3	169.7	169.2	169.9	170.8	171.7
民國 74 年	171.6	170.2	170.1	171	171.5	171.8	171.6	172.3	169.5	169.7	172.1	173.9
民國 75 年	172.3	171.8	171.8	171.4	171.2	170.7	171.2	170.2	166	166.4	168.7	169.5
民國 76 年	169.9	170.3	171.6	171	171	170.9	168.9	167.5	166.9	168.5	168	166.3
民國 77 年	169	169.7	170.6	170.4	168.5	167.5	167.5	165.2	164.6	163.5	164.3	164.4
民國 78 年	164.4	163	162.6	161.2	160	160.4	161.2	159.9	155.8	154.3	158.4	159.4
民國 79 年	158.3	158.6	157.4	155.8	154.3	154.8	153.8	151.3	146.2	149.4	152.4	152.5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0 年	150.8	149.9	150.7	149.7	149.2	148.8	147.8	147.5	147.3	145.8	145.4	146.8
民國 81 年	145.3	144.1	143.9	141.6	141.1	141.5	142.5	143.2	138.7	138.8	141	142
民國 82 年	140.2	139.8	139.4	137.8	138.2	135.6	138	138.6	137.7	137.1	136.8	135.7
民國 83 年	136.3	134.5	134.9	133.7	132.4	132.8	132.5	129.4	129.1	130.5	131.7	132.2
民國 84 年	129.5	130	129.9	128	128.2	126.9	127.6	127.3	126.5	126.8	126.3	126.4
民國 85 年	126.6	125.3	126.1	124.5	124.6	123.9	125.8	121.2	121.8	122.3	122.4	123.3
民國 86 年	124.1	122.8	124.7	123.9	123.7	121.7	121.7	121.9	121.1	122.7	123.1	122.9
民國 87 年	121.7	122.5	121.7	121.3	121.7	119.9	120.7	121.3	120.6	119.6	118.4	120.4
民國 88 年	121.2	119.9	122.3	121.4	121.1	121	121.7	120	119.9	119.2	119.5	120.2
民國 89 年	120.6	118.9	120.9	119.9	119.2	119.3	120	119.6	118	117.9	116.9	118.3
民國 90 年	117.8	120.1	120.4	119.4	119.4	119.5	119.9	119.1	118.6	116.8	118.2	120.3
民國 91 年	119.8	118.4	120.4	119.2	119.8	119.4	119.4	119.4	119.5	118.8	118.9	119.4
民國 92 年	118.5	120.2	120.6	119.3	119.4	120.1	120.6	120.1	119.8	118.9	119.4	119.5
民國 93 年	118.5	119.5	119.5	118.2	118.3	118	116.7	117.1	116.5	116.1	117.6	117.6
民國 94 年	118	117.2	116.9	116.3	115.6	115.3	113.9	113.1	112.9	113	114.8	115
民國 95 年	114.9	116	116.4	114.9	113.8	113.3	113	113.7	114.4	114.4	114.5	114.2
民國 96 年	114.5	114	115.4	114.1	113.8	113.2	113.4	111.9	110.9	108.6	109.2	110.6
民國 97 年	111.2	109.8	111	109.8	109.8	107.8	107.2	106.9	107.6	106.1	107.2	109.2
民國 98 年	109.6	111.3	111.2	110.3	109.9	110	109.8	107.8	108.5	108.1	108.9	109.5
民國 99 年	109.3	108.7	109.8	108.9	109	108.7	108.3	108.3	108.2	107.5	107.3	108.1
民國 100 年	108.1	107.3	108.3	107.5	107.3	106.6	106.9	106.9	106.7	106.2	106.2	106
民國 101 年	105.6	107.1	106.9	105.9	105.4	104.7	104.3	103.3	103.7	103.8	104.5	104.3
民國 102 年	104.5	104	105.5	104.8	104.6	104.1	104.3	104.2	102.8	103.1	103.8	103.9
民國 103 年	103.6	104	103.8	103.1	103	102.5	102.5	102	102.1	102	103	103.3
民國 104 年	104.6	104.2	104.5	104	103.7	103	103.1	102.5	101.8	101.7	102.4	103.2
民國 105 年	103.8	101.8	102.4	102.1	102.5	102.1	101.9	101.9	101.5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85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0 日 出版

發 行 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蕭琪琳 賴秋霖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周永康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劉鈴美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葉呂華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周文輝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陳遠發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